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的 1,56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600,462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吴敌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吴敌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42 名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其中离职 70 人，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 72 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86,669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关联委员吴敌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